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举办2025年东莞市政府质量奖 评审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为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服务政府质量奖和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评审工作，我局委托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举办2025年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拟申请加入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的人员（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二）往届入库的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

意向申报政府质量奖、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组织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也可参加培训，符合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资格条件的可申请加入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

二、培训时间、地点

（一）培训日期：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6月29日（星期日）；课程时间：9:00--12:00，14:00-17:00。

（二）培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六号楼五楼会议室（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南路2号）。

三、培训内容

政府质量奖和卓越绩效优秀单位项目评审报告的撰写、综合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评分方法、专家评审的注意事项、《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组织）评审准则》解读等。

四、报名方式

参加人员应于2025年6月26日下班前通过以下问卷星二维码进行线上报名，收到确认短信回复则报名成功，届时可以参加培训、考试。更多与本次培训相关资讯，请关注东莞质量强市公众号。



2025 年评审员培训报名二维码



东莞质量强市公众号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培训免费，培训人员约150人，报名额满即止。

（二）参加培训人员应填写《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2），由所在单位加盖推荐意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纸质材料于6月27日培训当天报名时提交，

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18038368999@189.cn。免于培训考试人员请将纸质材料快递至：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183号1502室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冯小宇收（手机号码 13925752709）。

（三）本次培训可以作为往届评审员继续教育的证明，以及评审员晋级前提，晋级条件详见《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规范》（T/DGZY 001-2021）。

（四）培训结束后开展考试，承办单位向资料齐全、考试合格人员发放卓越绩效管理评审员证书，我局择优向评审机构推荐入库、备抽签聘用。

（五）近三年内参加过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专家可免于参加培训和考试。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金树，联系电话：23109797；

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联系人：周尧臣，联系电话：86019916。

附件：1.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2.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申请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9日



附件1

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熟练掌握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都可参与。申请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具有从事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开拓意识，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或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5年以上工作经验，在专业领域无不良工作记录；

4.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2）高级职称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或相关学术领域内有学术实力或学术成果；

5.年龄原则上不大于65周岁、身体健康、思维敏捷、能胜任评审工作；

6.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学习能力，有团队合作精神。

7.具备高级职称或有标准化、质量相关职称人员优先。